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宝沙井调〔2026〕2号

当事人	当事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步联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75763438XA	100%

已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在街道办事处组织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当事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大兴二路 20 号

栋数：5 栋

用地面积：7238.06 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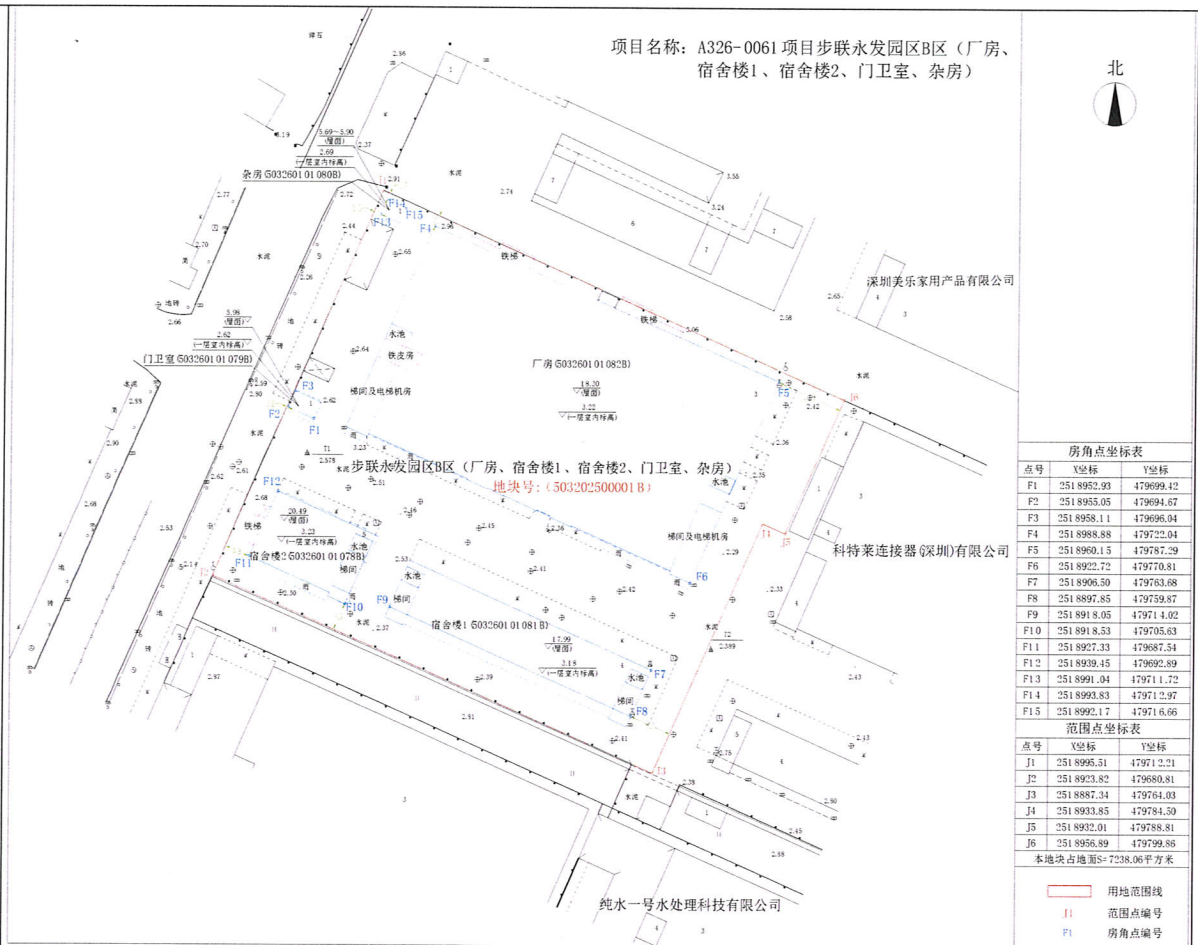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503202500001B

分项指标：

分宗定界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第 1 栋	50326010 1082B	步联永发园区 B 区厂房	8919.07 平方 米	2875.14 平方 米	3	厂房
第 2 栋	50326010 1081B	步联永发园区 B 区宿舍楼 1	2092.16 平方 米	470.47 平方米	4	宿舍楼
第 3 栋	50326010 1078B	步联永发园区 B 区宿舍楼 2	1376.15 平方 米	267.29 平方米	5	宿舍楼
第 4 栋	50326010 1079B	步联永发园区 B 区门卫室	17 平方米	17 平方米	1	门卫室
第 5 栋	50326010 1080B	步联永发园区 B 区杂房	12 平方米	12 平方米	1	杂房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经办人(签名): 容文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测量人员(签名): 骆柏栋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当事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当事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当事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当事人(签章):

深圳市步联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深圳市步联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相邻业主(签章):

深圳市步联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当事人		当事人类型
	深圳市步联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503260101082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8-03-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260101081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05-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260101078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05-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260101079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7-05-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初步核实 503260101080B 的建设时间为 2005.11.02-2009.06.02 之间(2008-03-01)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503260101082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8-03-01)	厂房
	503260101081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05-01)	宿舍楼
	503260101078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05-01)	宿舍楼
	503260101079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7-05-01)	门卫室
	503260101080B	2005.11.02-2009.06.02 之间 (2008-03-01)	杂房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 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当事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